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建设工程.....	1
1.2 建设工程.....	2
1.3 验收工况要求.....	3
第二章 综述	4
2.1 编制依据.....	4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5
2.5 调查工作程序.....	6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8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8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12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14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1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7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7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7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18
第六章 调查结论	20
6.1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0
6.2 综合调查结论.....	2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28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位图.....	29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情况.....	30
附图 5 施工期环保设施.....	31
附图 6 营运期环保设施.....	32
附图 7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32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	38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4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 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小组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定人：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1.1 建设工程.....	1
1.2 建设工程.....	2
1.3 验收工况要求.....	3
第二章 综述	4
2.1 编制依据.....	4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5
2.5 调查工作程序.....	6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8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8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12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14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1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7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7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7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18
第六章 调查结论	20
6.1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0
6.2 综合调查结论.....	21

第一章 前言

1.1 建设工程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编制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区审批环表【2020】47号），根据现场调查，现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对项目一期已建设内容进行环保验收。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东经113°03'40.90"，北纬23°43'36.8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次一期具体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	1 栋综合楼（8#）、1 间合班教室（10#）、6 栋教学楼（1#、2#、6#、7#、9#、11#）；1 栋国际交流中心楼（17#）；1 栋幼儿园（18#）；3 栋男生宿舍（3#、15#、16#）；3 栋女生宿舍（5#、12#、13#）；2 栋食堂（4#、14#）；3 栋教师公寓（19#、20#、21#）；2 栋单身教师公寓（22#、23#）；1 间变电房（24#）；1 间辅房（25#）；5 条连廊（26#、27#、28#、29#、30#）；1 层地下车库（31#）。	清城区审批环表 [2020]47 号	无	4 栋教学楼（1#、2#、6#、7#）、1 栋男生宿舍（3#）、1 栋食堂（4#）、1 栋女生宿舍（5#）、1 栋综合楼（8#）、1 栋辅房（25#）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4栋教学楼（1#、2#、6#、7#）、1栋男生宿舍（3#）、1栋食堂（4#）、1栋女生宿舍（5#）、1栋综合楼（8#）、1栋辅房（25#）以及学校操场，一期占地面积约为77076.3m²，总建筑面积为86066.66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有关规定，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收集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建设工程

1.2.1 规划设计阶段

(1)设计初期阶段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4152.58m²，共建设 1 栋综合楼（8#）、1 间合班教室（10#）、6 栋教学楼（1#、2#、6#、7#、9#、11#）；1 栋国际交流中心楼（17#）；1 栋幼儿园（18#）；3 栋男生宿舍（3#、15#、16#）；3 栋女生宿舍（5#、12#、13#）；2 栋食堂（4#、14#）；3 栋教师公寓（19#、20#、21#）；2 栋单身教师公寓（22#、23#）；1 间变电房（24#）；1 间辅房（25#）；5 条连廊（26#、27#、28#、29#、30#）；1 层地下车库（31#）。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228 间教室，其中包括普通课室 160 间、功能（专用）教室 62 间、实验室（包括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6 间，可提供学位约 6000 个；地下车库可提供标准小型车位 618 个。

本次为项目一期验收，项目一期占地面积约为 77076.3m²，总建筑面积为 86066.6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验收内容为 4 栋教学楼（1#、2#、6#、7#）、1 栋男生宿舍（3#）、1 栋食堂（4#）、1 栋女生宿舍（5#）、1 栋综合楼（8#）、1 栋辅房（25#）以及学校操场。

表 1-2 总项目与一期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总项目指标	一期指标	
总用地面积	m ²	154152.58	77076.3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54152.58	77076.3	
道路、水域、公共绿地等占地面积	m ²	110881.80	55400.5	
总建筑面积	m ²	259129.72	86066.66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44248.18	22342.46	
总绿地面积	m ²	46510.15	23256.16	
地下停车位	个	618	0	
教室	普通课室	间	160	80
	功能（专用）教室	间	62	18
	实验室（化学、物理、生物）	间	6	6
学位	个	6000	2500	

(2)设计后期阶段

最终设计阶段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16, 已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批同意, 并已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的批复(粤自然规划改复【2019】117号, 见附件3)。其中, 一期建设项目于2021年2月, 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同意, 并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4)。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城区审批环表【2020】47号, 见附件2)。本次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 一期4栋教学楼(1#、2#、6#、7#)、1栋男生宿舍(3#)、1栋食堂(4#)、1栋女生宿舍(5#)、1栋综合楼(8#)、1栋辅房(25#)以及学校操场。

1.3 验收工况要求

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6月完工, 其他配套设施也于2021年6月完工。可提供104间教室, 其中包括普通课室80间、功能(专用)教室18间、实验室(包括化学、物理、生物试验室)6间, 可提供学位约2500个。

由于目前还在招生阶段, 还没有进行任何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在校的学生和教职工数为0。

该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设置雨污管道(见附图7), 并接驳市政管网, 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因此, 本验收报告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范围为已建成的主要验收内容为4栋教学楼(1#、2#、6#、7#)、1栋男生宿舍(3#)、1栋食堂(4#)、1栋女生宿舍(5#)、1栋综合楼(8#)、1栋辅房(25#)以及学校操场。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 (10) 《关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区审批环表[2020]47 号）；
- (11)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 (1)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

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它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3.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4)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2.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 环境影响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受影响人口规模	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对何种污染敏感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飞来寮	约 130 人	WN	880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象牙岭	约 800 人	N	960m		
3	桂塘村	约 100 人	EN	636m		
4	蟠龙村	约 250 人	EN	956m		
5	清远市职业技术学院	约 3000 人	WN	422m		
6	奥园	约 1000 人	N	10m		
7	大塍村	约 500 人	E	20m		
8	清中实验学校	约 5000 人	SE	300m		
9	石古墩	约 800 人	EN	150m		
10	莲塘村	约 200 人	WN	250m		
11	蟠龙七村	约 100 人	SW	727m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调查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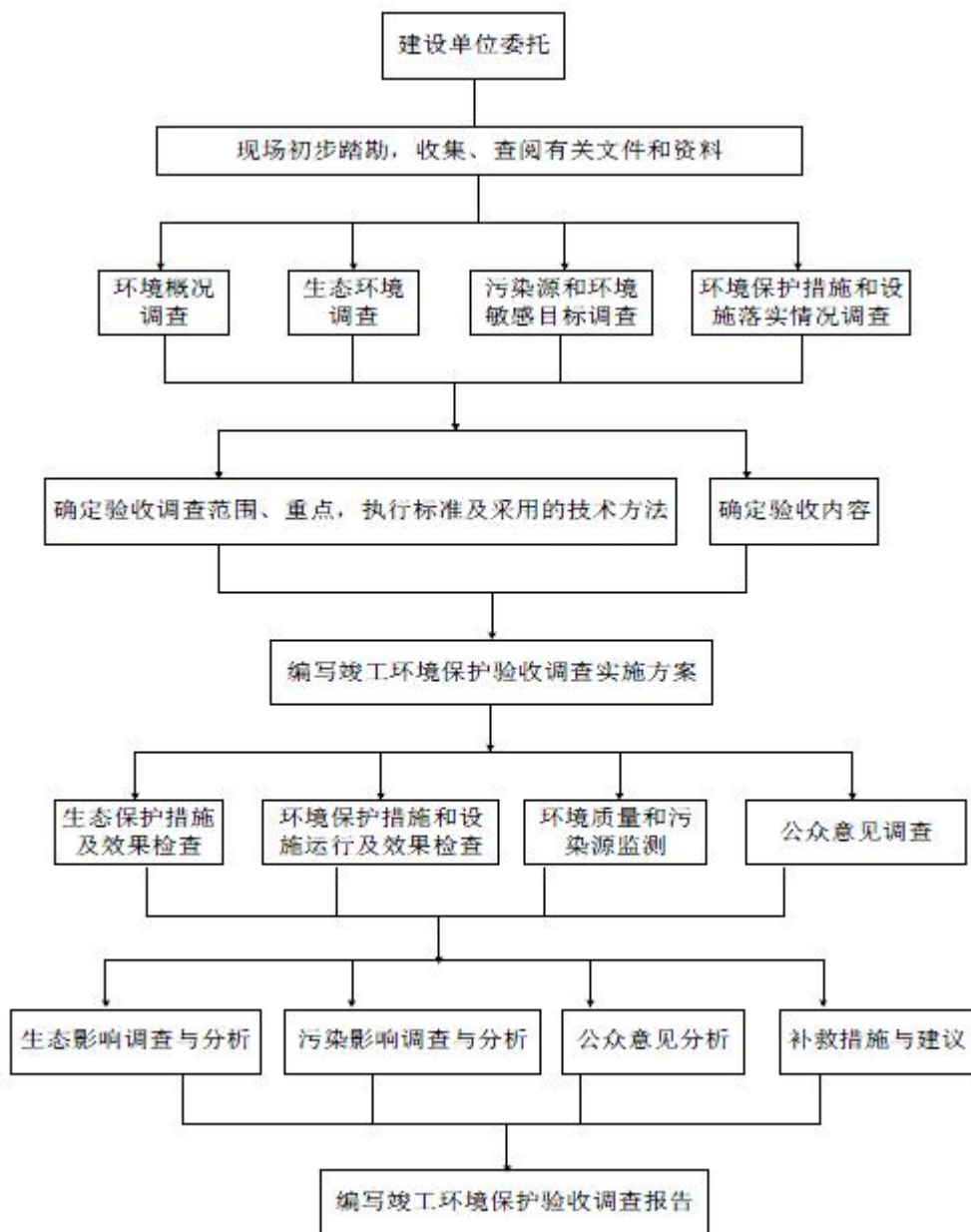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由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本次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4 栋教学楼（1#、2#、6#、7#）、1 栋男生宿舍（3#）、1 栋食堂（4#）、1 栋女生宿舍（5#）、1 栋综合楼（8#）、1 栋辅房（25#）以及学校操场。

本次验收内容东侧为凤翔北路，南侧为飞来寮居民点，西侧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其他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北侧为水田、荒地，具体情况见附图 4。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 3）统计得到本次验收内容占地面积约为 77076.3m²，总建筑面积为 86066.66m²。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次验收内容环评文件以项目整体进行评价，未进行分期说明，因此项目一期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文件对比时主要参照建设方提供的规划资料。本次验收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3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内容	环评情况	规划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环保投资/总投资	总项目：1000 万元/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7%）	总项目：1000 万元/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7%）	本次验收内容（一期）：500 万元/ 100000 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5%）	未超出项目整体，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1#	5 层教学楼，高度为 22m，占地面积约为 2529.33m ² ，建筑面积为 11610.47m ²	5 层教学楼，高度为 22m，占地面积约为 2529.33m ² ，建筑面积为 11610.47m ²	5 层教学楼，高度为 22m，占地面积约为 2529.33m ² ，建筑面积为 11610.47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2#	5 层教学楼，高度为 21.9m，占地面积约为 5756.40m ² ，建筑面积为 5756.40m ²	5 层教学楼，高度为 21.9m，占地面积约为 5756.40m ² ，建筑面积为 5756.40m ²	5 层教学楼，高度为 21.9m，占地面积约为 5756.40m ² ，建筑面积为 5756.40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3#	7 层男生宿舍，高度为 24m，占地面积约为	7 层男生宿舍，高度为 24m，占地面积约为 1699.20m ² ，	7 层男生宿舍，高度为 24m，占地面积约为 1699.20m ² ，建筑面积为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 8979.51m ²	建筑面积为 8979.51m ²	8979.51m ²	
4#	4层食堂, 高度为 22.422m, 占地面积约为 2935.790m ² , 建筑面积为 10555.85m ²	4层食堂, 高度为 22.422m, 占地面积约为 2935.790m ² , 建筑面积为 10555.85m ²	4层食堂, 高度为 22.422m, 占地面积约为 2935.790m ² , 建筑面积为 10555.85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 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5#	7层女生宿舍, 高度为 24m, 占地面积约为 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 8979.51m ²	7层女生宿舍, 高度为 24m, 占地面积约为 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 8979.51m ²	7层女生宿舍, 高度为 24m, 占地面积约为 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 8979.51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 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6#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1.9m, 占地面积约为 1315.13m ² , 建筑面积为 5756.87m ²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1.9m, 占地面积约为 1315.13m ² , 建筑面积为 5756.87m ²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1.9m, 占地面积约为 1315.13m ² , 建筑面积为 5756.87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 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7#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1.9m, 占地面积约为 1315.13m ² , 建筑面积为 5756.87m ²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1.9m, 占地面积约为 1315.13m ² , 建筑面积为 5756.87m ²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1.9m, 占地面积约为 1315.13m ² , 建筑面积为 5756.87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 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8#	5层综合楼, 高度为 24.6m, 占地面积约为 4956.94m ² , 建筑面积为 28535.84m ²	5层综合楼, 高度为 24.6m, 占地面积约为 4956.94m ² , 建筑面积为 28535.84m ²	5层综合楼, 高度为 24.6m, 占地面积约为 4956.94m ² , 建筑面积为 28535.84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 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25#	1层辅楼, 高度为 4.5m, 占地面积约为 135.34m ² , 建筑面积为 135.34m ²	1层辅楼, 高度为 4.5m, 占地面积约为 135.34m ² , 建筑面积为 135.34m ²	1层辅楼, 高度为 4.5m, 占地面积约为 135.34m ² , 建筑面积为 135.34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 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9#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2m, 占地面积约为 2529.33m ² , 建筑面积为 11610.47m ²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2m, 占地面积约为 2529.33m ² , 建筑面积为 11610.47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0#	1层合班教室, 高度为 6m, 占地面积约为 286.95m ² , 建筑面积为 286.95m ²	1层合班教室, 高度为 6m, 占地面积约为 286.95m ² , 建筑面积为 286.95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1#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2m, 占地面积约为 1404.46m ² , 建筑	5层教学楼, 高度为 22m, 占地面积约为 1404.46m ² , 建筑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面积为6344.05m ²			
12#	7层女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7层女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3#	7层女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7层女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4#	4层食堂, 高度为20m, 占地面积约为1881.16m ² , 建筑面积为4773.31m ²	4层食堂, 高度为20m, 占地面积约为1881.16m ² , 建筑面积为4773.31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5#	7层男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7层男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6#	7层男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7层男生宿舍,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1699.20m ² , 建筑面积为8979.51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7#	5层国际交流中心,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2735.30m ² , 建筑面积为20756.17m ²	5层国际交流中心, 高度为24m, 占地面积约为2735.30m ² , 建筑面积为20756.17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8#	3层幼儿园, 高度为15m, 占地面积约为4026.71m ² , 建筑面积为8847.19m ²	3层幼儿园, 高度为15m, 占地面积约为4026.71m ² , 建筑面积为8847.19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9#	14层教师公寓, 高度为44m, 占地面积约为1030.97m ² , 建筑面积为13598.52m ²	14层教师公寓, 高度为44m, 占地面积约为1030.97m ² , 建筑面积为13598.52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20#	14层教师公寓, 高度为44m, 占地面积约为1030.97m ² , 建筑面积为13598.52m ²	14层教师公寓, 高度为44m, 占地面积约为1030.97m ² , 建筑面积为13598.52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21#	14层教师公寓，高度为44m，占地面积约为1030.97m ² ，建筑面积为13598.52m ²	14层教师公寓，高度为44m，占地面积约为1030.97m ² ，建筑面积为13598.52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22#	14层单身教师公寓，高度为44m，占地面积约为1264.14m ² ，建筑面积为18788.48m ²	14层单身教师公寓，高度为44m，占地面积约为1264.14m ² ，建筑面积为18788.48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23#	14层单身教师公寓，高度为45m，占地面积约为932.56m ² ，建筑面积为11728.88m ²	14层单身教师公寓，高度为45m，占地面积约为932.56m ² ，建筑面积为11728.88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24#	1层变电站，高度为45m，占地面积约为932.56m ² ，建筑面积为11728.88m ²	1层变电站，高度为45m，占地面积约为932.56m ² ，建筑面积为11728.88m ²	尚未完成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变化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前，各合同段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期间，主要实施的环保措施包括如下所列，施工期环保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 5。

4.1.1 废水治理概况

施工期废水包括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治理概况

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工地时将车身冲洗干净，施工进场道设置洒水喷头，一天至少洒水 3 次，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

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用于清洗出场施工车辆，以减少出场车辆扬尘的产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

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限防尘措施。

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且保证装修完的教学楼、宿舍等室内足够通风，降低有害物的浓度。

4.1.3 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不采用国家已经明文淘汰的机械设备和产品；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

严格控制人为噪声，严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意甩打模板，模板、脚手架在支设、拆除和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工人随意在施工现场嬉戏、打闹，严禁在施工现场高声喧哗；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时间，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

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减少噪声对西面和南面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对施工时间进行严格要求，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

在特殊情况下，在强噪声环境中进行施工作业时，项目部向处于强噪声中的操作人员发放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并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危害。

4.1.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

弃方按市政要求运输至指定的淤泥渣土消纳场；工程可剥离表土待开挖工程完成后再用于地块的绿化覆土。建筑垃圾均按市政要求运输至合法的淤泥渣土消纳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每日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在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运土、运沙石车要保持完好，装载时不宜太满，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

在场地周围设立绿化带，开成绿色植被的隔离带，这样即可起到水土保持和

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营运期环保设施主要有：雨污管道、化粪池、绿化、排烟管道等，现场照片见附图 6。

4.2.1 废水治理概况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于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危废合同待实验室正式运营时再正式签订，并另行进行验收。

4.2.2 废气治理概况

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酸性气体，主要为稀盐酸稀硫酸挥发的氯化氢气体及硫酸雾，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及排风机，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食堂和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和实验过程废气。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后，另行对此部分进行验收。

4.2.3 噪声治理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在校园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对学校的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对于水泵等配套设备安置在地下室单独的隔声间，通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墙体、楼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自身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学校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1)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学校师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

(2) 危险废物

一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垃圾、实验室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垃圾和实验室废水应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危险废物。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之前与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暂存间及危废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情况待项目实际运营后与实验室废水废气另行验收。

4.2.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坪。草坪植物主要为黄金榕、鹅掌藤、金边黄杨、彩霞变叶木等；乔灌主要为紫薇、美丽异木棉、细叶榕、鸡蛋花、散尾葵等。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治理	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车辆尾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以及装饰装修	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加强管理等。采用轻质柴油。采用绿色原料、加强通风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开挖土方弃土、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开挖土方弃土运往指定的淤泥渣土消纳场，工程可剥离表土待开挖工程完成后再用于地块的绿化覆土。生活垃圾经收	已落实

			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	土建施工可能会产生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落实
		实验废水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未实际产生，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之前签订危废合同）	另行验收
	废气治理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暂未实际产生	另行验收
		食堂	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另行验收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抽风机等设备运行	加强环境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通过绿化带降噪等。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已落实
		实验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未实际产生，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之前签订危废合同）	另行验收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绿化。	已落实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施工前地块主要为水塘、荒地，土地整平对次生植被破坏在生态学上意义不大，但仍需要注意水土保持工作。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的干扰之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主要安排在7月至翌年1月进行，减少水土流失量；
- (2) 施工时，完善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 (3)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 (4) 在工程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除油和隔油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5) 运土、运沙石车要持完好，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 (6) 施工期间，严禁运输车辆经由北江堤坝。
- (7) 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保留原有的部分景观树，在场地周围设立绿化带，开成绿色植被的隔离带，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减少了因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少，本工程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设置简易初步沉淀池、含泥沙

雨水、泥浆水处理后回用至工地，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等封闭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搅拌机；施工建筑均采用安全防尘网；没有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水泥等施工物料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均设置隔声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在午休(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翌晨7时)进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酸性气体，主要为稀盐酸稀硫酸挥发的氯化氢气体及硫酸雾，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及排风机，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

排风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食堂和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和实验过程废气。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后，另行对此部分进行验收。

5.3.3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一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垃圾、实验室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垃圾和实验室废水应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危险废物。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之前与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暂存间及危废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情况待项目实际运营后与实验室废水废气另行验收。

5.3.4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在校园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对学校的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对于水泵等配套设备安置在地下室单独的隔声间，通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墙体、楼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自身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学校内设置了禁鸣标志。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第六章 调查结论

6.1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为居民提供配套齐全、设施完善、高尚、文明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人们的生活品位和质量。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没有收到与环保问题相关的投诉。

6.1.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6.1.2 废气

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及排风机，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食堂和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和实验过程废气。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后，另行对此部分进行验收。

6.1.3 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在校园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对学校的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对于水泵等配套设备安置在地下室单独的隔声间，通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墙体、楼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自身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学校内设置了禁鸣标志。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1.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一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垃圾、实验室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垃圾和实验室废水应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于学校还处于招生阶段，且近期暂不招收初三学生，实验室目前还没有实施运营，未实际产生危险废物。要求运营单位在正式运营之前与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暂存间及危废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情况待项目实际运营后与实验室废气另行验收。

6.2 综合调查结论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环评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7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暂不需申	不属于

		领排污许可证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分期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学 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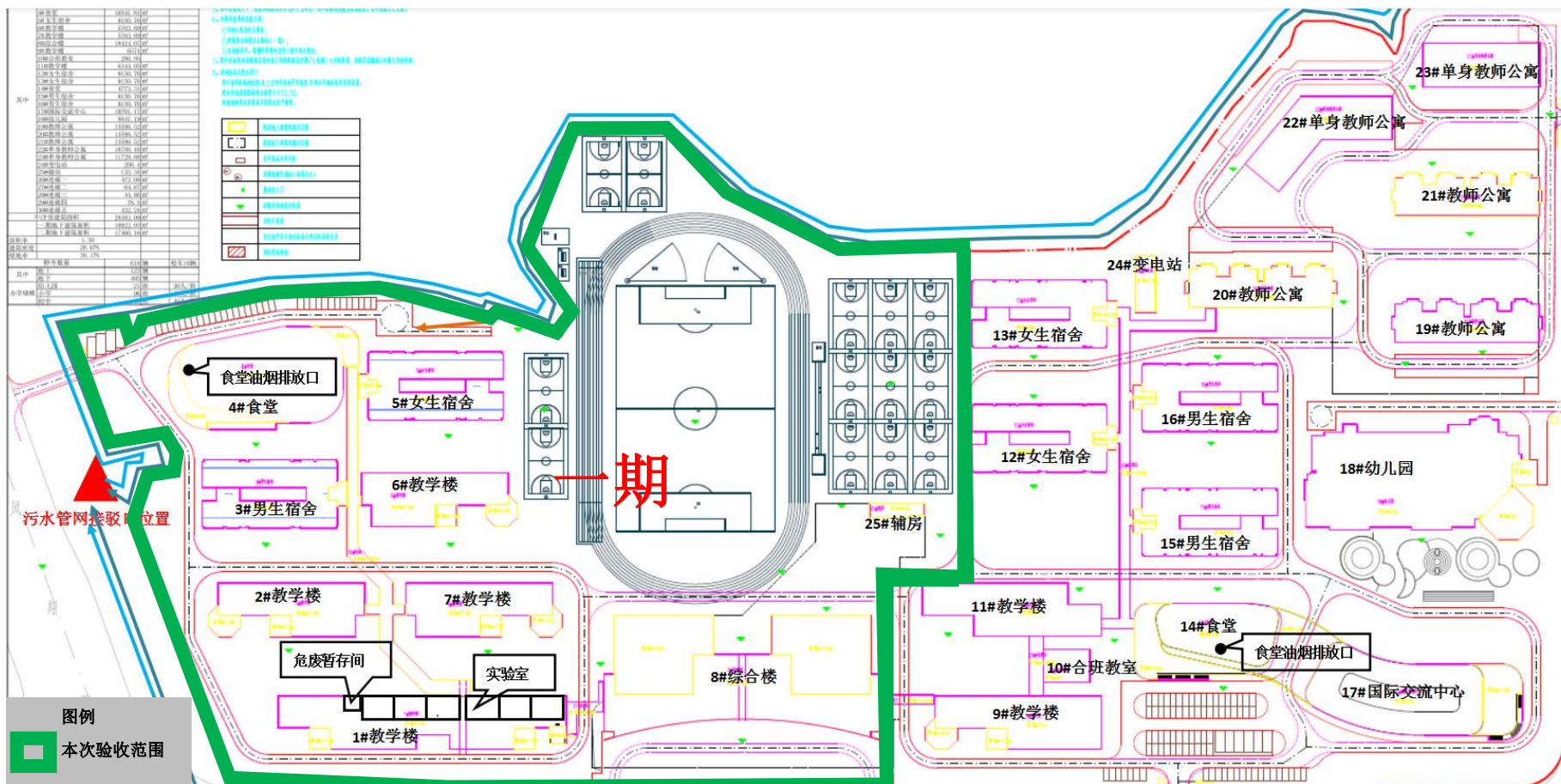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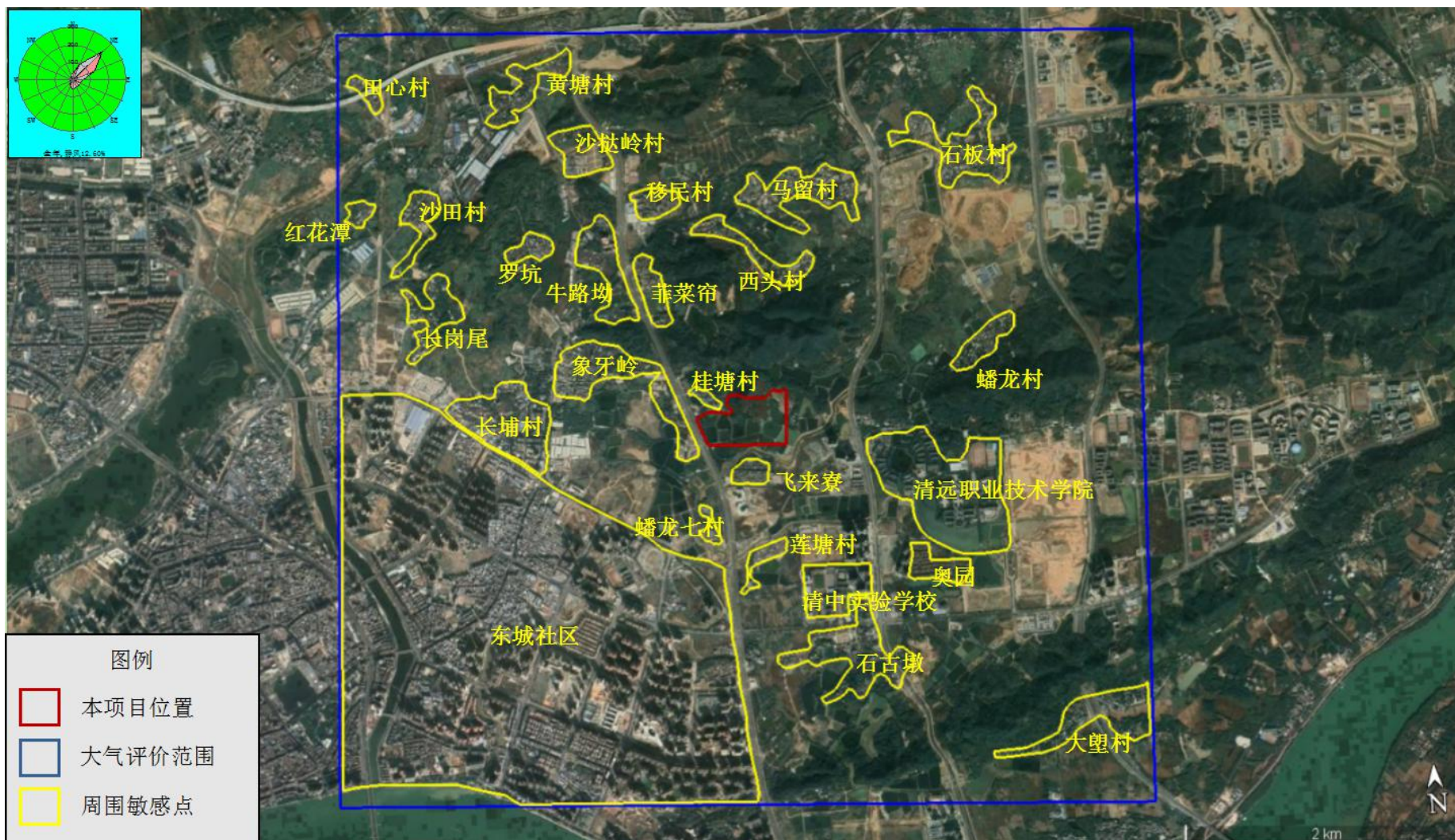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28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位图.....	29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情况.....	30
附图 5 施工期环保设施.....	31
附图 6 营运期环保设施.....	32
附图 7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32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	38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4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附近敏感点位图

	
<p>图片 1 项目西侧情况（凤翔北路）</p>	<p>图片 2 1#楼现状</p>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现状情况

	
<p>图片 1 抑制扬尘喷雾炮</p>	<p>图片 2 抑制扬尘洒水喷头</p>
	
<p>图片 3 楼房安全防尘网</p>	<p>图片 4 施工场地土石方覆盖</p>



图片 5 施工车辆洗车槽



图片 6 施工临时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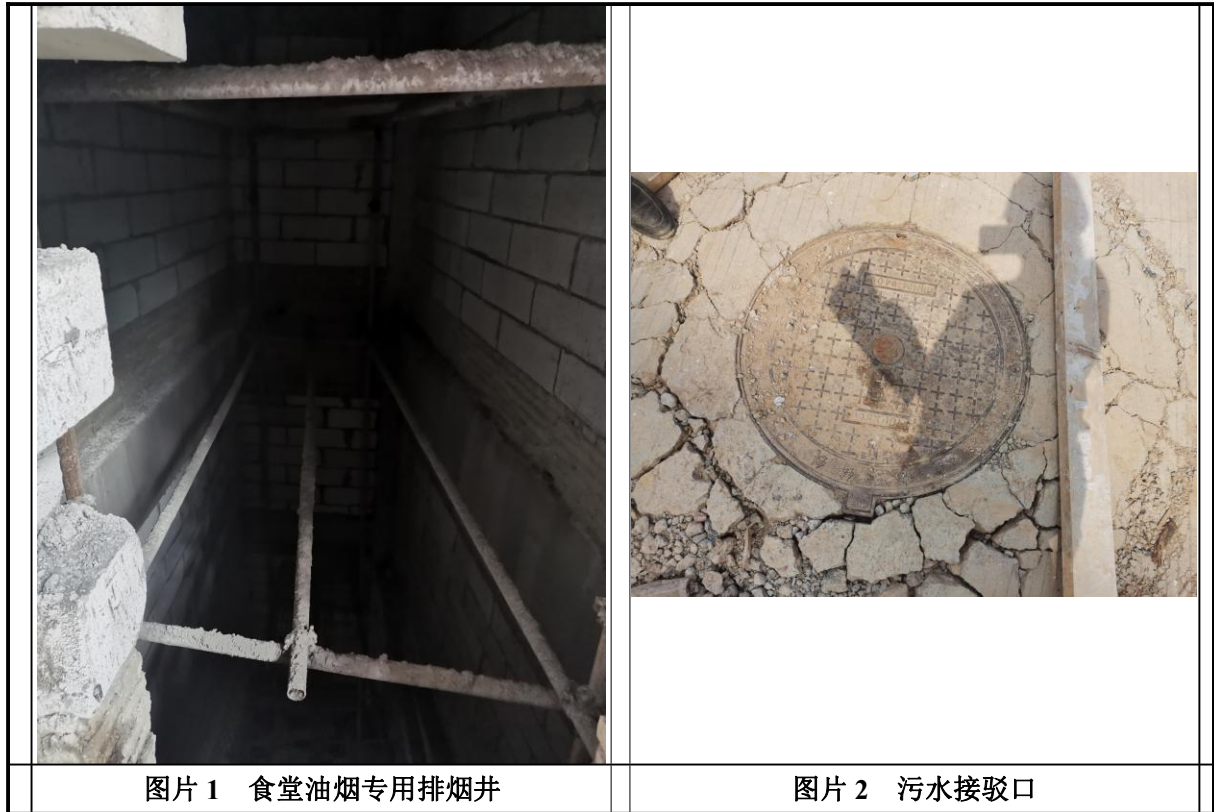


图片 5 施工现场洒水车



图片 6 污水水渠

附图 5 施工期环保设施



附图6 运营期环保设施



附图7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3BCGN92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桂琼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零售业；建筑
业；租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清远市新城4号区16座富华大厦B幢
三楼南边302号自编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0〕47号

关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莲塘村委委员会管辖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3′ 40.90″，北纬 23° 43′ 36.87″。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学校，总占地面积 154152.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129.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8#）1 栋、合班教室（10#）1 间、教学楼（1#、2#、6#、7#、9#、11#）6 栋；国际交流中心楼（17#）1 栋；幼儿园（18#）1 栋；男生宿舍（3#、15#、16#）3 栋；女生宿舍（5#、12#、13#）3 栋；食堂（4#、14#）2 栋；教师公寓（19#、20#、21#）3 栋；单身教师公寓（22#、23#）2 栋；变电房（24#）1 间；辅房（25#）1 间；连廊（26#、27#、28#、29#、30#）5 条；地下车库（31#）1 层。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228 间教室，其中包括普通课室 160 间、功能（专用）教室 62 间、实验室（包括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6 间，可提供

学位约 6000 个；地下车库可提供标准小型车位 618 个。

项目师生年在校时间约 191 天，全校可容纳学生约 6000 人，其中约 5000 人在学校内食宿，教职工约 500 人，其中约 250 人在学校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过程中挥

发的氯化氢气体及硫酸雾量经通风橱及排风机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吸排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地下车库机械排风，做好排风口及周边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者；实验废液经分类收集后连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水泵等配套设备做好隔声措施，加强管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试剂、废弃包装、废弃实验器材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目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规划改复〔2019〕117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的批复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查批准〈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的请示》(清自然资空间规报〔2019〕1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45号)，原则同意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请你市严格按该方案落实预留规模。

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项目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59号)中规定的预留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项目拟使用预留建设用地规模13.5313公顷,落实地块位于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村、莲塘村,现状为农用地13.4397公顷,建设用地0.0916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请你局在该方案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市、县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附件: 清远市清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排印: 林思华

校对: 刘俊

共印8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1#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11610.47m ²	合同价格	3976.38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敏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用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1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1#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1#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11610.47	11610.47	0.0	5	0
总建筑面积： 11610.47 地上建筑面积： 11610.47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2#教学楼(含连廊建设)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5756.40m ²	合同价格	2023.6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敏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2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2#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2#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5756.4	5756.4	0.0	5	0
总建筑面积： 5756.4 地上建筑面积： 5756.4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3#男生宿舍(含宿舍楼)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8979.51m ²	合同价格	2729.87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敏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用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施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3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3#男生宿舍（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3#男生宿舍（含装饰装修）	8979.51	8979.51	0.0	7	0
总建筑面积： 8979.51 地上建筑面积： 8979.51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4#食堂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10555.85m ²	合同价格	3791.1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敏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管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4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4#食堂（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4#食堂（含装饰装修）	10555.85	10555.85	0.0	4	0
总建筑面积： 10555.85 地上建筑面积： 10555.85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5#女生宿舍(新增楼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村路以北		
建设规模	8979.51m ²	合同价格	2711.33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敏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管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5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5#女生宿舍（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5#女生宿舍（含装饰装修）	8979.51	8979.51	0.0	7	0
总建筑面积： 8979.51 地上建筑面积： 8979.51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管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6#教学楼(含连廊)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5756.87m ²	合同价格	2008.0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敏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6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6#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6#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5756.87	5756.87	0.0	5	0
总建筑面积： 5756.87 地上建筑面积： 5756.87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7#教学楼(含连廊装修)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5756.87m ²	合同价格	2023.12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敬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管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所须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7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7#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7#教学楼（含装饰装修）	5756.87	5756.87	0.0	5	0
总建筑面积： 5756.87 地上建筑面积： 5756.87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8#综合楼(含普通班楼)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28535.84m ²	合同价格	11233.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简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敬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装修总面积为：18430.4m ² ；2、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3、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8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8#综合楼（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8#综合楼（含装饰装修）	28535.84	18430.4	10105.44	5	1
总建筑面积： 28535.84 地上建筑面积： 18430.4 地下建筑面积： 10105.44					
备注： 1、装修总面积为： 18430.4m² ；2、质量监督注册号/质量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3、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10205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25#辅楼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设规模	135.34m ²	合同价格	47.66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敏剑
合同工期	2020-11-01~2021-08-27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102050901**

建设单位：清远市明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欧国贤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25#辅房（含装饰装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翔路以东、虎头岭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清远外国语学校 25#辅房（含装饰装修）	135.34	135.34	0.0	1	0
总建筑面积： 135.34 地上建筑面积： 135.34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 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 **2021-02-05**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